（三）投标人性质

1．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招标人名称）的佳县 2026 年农村生活垃圾收运设施集中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12方移动垃圾站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北中昱环境装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4193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92.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。

2.3方垃圾箱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西新蓝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213.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.8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。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西新蓝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9月15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投标人非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不填写此表。